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提起的两起诉讼，并根据原告申请，冻结了公司及洪尧园林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90、2023-09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以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进行置换。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原告告知，明之辉公司同意公司该置换申请。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裁定解除已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不包含已冻结的洪尧园林银行账户）相应资金额度，并以相应额度为限，冻结公司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

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公司；被告：卢松林。	2023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12.76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2	原告：公司；被告：上海他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561.84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3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南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服务合同纠纷	1.91万元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4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萃道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租赁合同纠纷	0.39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5	原告：何学武、张正如；被告：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65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为，由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13.65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6	原告：文山程靖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3年10月	买卖合同纠纷	86.68万元	经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公司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前向其支付货款30万元，于2024年2月7日前向其支付货款47.55万元。若未按期足额支付，公司需按未付本金的1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7	原告：舒兴武；被告：公司。	2023年6月	劳动争议纠纷	41.25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原告舒兴武不需要支付公司备用金10.62万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8	原告：杨明。被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0.11万元	楚雄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由被告吴波于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	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司；吴波；公司。				向原告杨明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加班费等共计 134.42 万元，判决被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	----------	--	--	--	--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0月对明之辉公司诉公司及洪尧园林诉讼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及洪尧园林暂未收到本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